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26號

聲 請 人 安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昌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梁少謙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4月9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利息起算日早於到期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